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梁文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余佳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抗告即難謂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 官 薛全晉

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潘豐益